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4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敏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敏娟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以112年度偵續字第21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陳敏娟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8月22日以112年度偵續字第21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自112年8月22日起至113年8月21日止，被告業已履行緩起訴條件，且緩起訴期間屆滿而未經撤銷該緩起訴處分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桃園地檢署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繳納緩起訴金通知單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係被告所有，且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偵查時供承明確；而上開物品依其包裝標示所載，為內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

01 煙，應以藥品列管，如係未經核准擅自輸入，核屬藥事法第
02 22條之禁藥等情，有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通關疑義暨權責機
03 關答覆聯絡單、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、扣案物品照片2
04 張、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在卷可稽，又該等禁藥現仍暫
05 存於財政部關稅署基隆關私貨倉庫，尚未沒入銷燬，有本院
06 電話紀錄表可憑，故依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就前開扣案物品
07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0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廖奕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吳怡靜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
1	電子煙彈 (JAV 非我)	60盒